

(一)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生勞動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勞動服務及團隊精神，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提供勞動服務之同學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為主，每學期每位同學平均服務時間約三小時。
- 第三條 勞動服務之內容由系辦統籌分配。上、下學期各安排一次。
- 第四條 班代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洽系辦助教討論整學期勞動服務時間之安排，並於一週內交出班上之工作分配名單。每位同學應依照所分配之時間按時至系辦公室簽名報到。
- 同學如有事而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出席，且未事先請假者，除原應完成之三小時工作外，另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罰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勞動服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